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津贴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主)042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 30 天以上（已健康出院）至 65 周岁（释义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三）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四）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每次免赔天数后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诊疗，保险人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不需要住院治疗，但在病假证明的范围内需要误工休息静养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误工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误工天数减去每次免赔天数后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误工津贴保险金。

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产品时，可选择上述（一）和（二）项中的一项或两项责任进行投保，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人所投保的责任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每次意外事故中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误工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本

合同约定的对应分项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误工津贴保险金，但以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分项累计给付天数为限，且最长分别不超过180天；当对应分项累计给付天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犯罪、拒捕；
- （四）被保险人殴斗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或遭受医疗事故；
- （八）牙科疾病，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九）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十一）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二）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八）、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九）、探险（释义十）活动、武术（释义十一）比赛、摔跤比赛、特技（释义十二）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三）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四部分 日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

第八条 日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

每日住院津贴额、每日误工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四）。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未依照本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七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五）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六）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部分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一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正规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七、**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八、**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九、**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二、**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四、**未满期净保险费**：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按 10% 的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